

• 东北史丛书 •

田志和 高乐才 著
吉林文史出版社

关东马贼

关 东 马 贼

田 志 和 著
高 乐 才

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

(吉)新登字07号

GUAN DONG MA ZEI

关东马贼

田志和 高乐才 著

责任编辑：田 虎

封面设计：姜 凡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)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12.5印张2插页302千字

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

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

印数：1—1 000册 定价：6.90元
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
ISBN 7—80528—549—7/K·228



作者小传

田志和 辽宁省开原市人，1934年生，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、东北史研究室主任、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。

多年来从事东北近现代史教学和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，曾发表《吉林建置沿革概述》等专著4部，撰写《关于清代东北流民》等论文40余篇。



作者小传

高乐才 吉林省辉南县人，1949年生，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。多年来，从事东北近现代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，曾主编《中国近代军阀人物志》，撰写《日本帝国主义对吉长铁路的攫取与侵华战略》、《日本浪人的侵华活动》等论文。

目 录

导 言	(1)
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编 胡匪内幕

一、匪 绪	(20)
二、匪 规	(31)
三、匪踪贼迹	(40)
四、匪 语	(52)

第二编 清末匪兴

概 说	(56)
一、各地散匪	(73)
二、辽西“大团”	(78)
三、大股匪绪	(91)

第三编 日俄与中国胡匪

概 说	(99)
一、日本“东亚义勇军”	(106)
二、日籍马贼	(116)
三、俄国“花膀子队”	(130)
四、俄籍匪贼	(137)

第四编 民初匪帮

概 说	(141)
一、陈年巨匪	(150)
二、降匪编兵	(165)
三、兵变为匪	(171)
四、烟匪	(172)
五、海匪、车匪	(176)
六、女匪	(178)
附：清末民初东北匪首名录	(182)

第五编 沦陷时期

概 说	(236)
一、胡匪抗日	(247)
二、一般胡匪	(268)

第六编 解放战争时期

概 说	(273)
一、政治胡匪	(289)
二、叛变为匪	(323)
三、经济胡匪	(345)
附：解放战争时期东北匪首名录	(362)

导 言

(一)

在旧中国，用杀人、放火、抢劫、绑票、勒捐等恐怖、暴力手段，劫掠他人财物、暴敛社会财富，其目的在于满足个人私欲，这样的团伙和团伙中的分子，在东北概称为胡匪。由于这种活动的基本要求在经济方面，属于经济胡匪范畴，与1945年后的政治土匪相区别。这些胡匪年复一年的以匪为业，成为职业胡匪或惯匪，常年不灭为陈年巨匪。在旧中国，胡匪充斥了全国各地，本书记述东北地方胡匪情况，反映东北胡匪的特点。

胡匪的活动日渐猖獗，破坏社会生产力，影响社会经济发展，道德沦丧。它是旧社会政治腐败的产物，是帝国主义侵略的产物，是人民群众生活贫困化所滋生出来的一种畸形社会现象。

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，对胡匪有红胡子、土匪、胡子、马达子、大爷们、混混、耍混钱的、强盗、匪贼等不同的称呼。这类匪贼有别于砸门撬锁的盗贼、小偷小摸的窃贼、掏兜的绺贼、拐骗贼、诈骗贼等个体人的贼，它是贼的武装化、集团化，构成一种职业的恐怖的暴力集团。他们与地方政府和国家武装的清剿相对抗，经常的主动的袭击村庄、集镇和城池。

“胡子”两字在官方文书上很少或基本不使用，它是东北民间对胡匪的俗称。胡子一称在东北民间广泛流行，胡匪本人亦自称胡子。胡子一名的缘起其说不一。黑龙江流域和乌苏里江流

域与俄国接壤地带，最初俄国哥萨克骑兵、流犯、俄匪等，经常越境侵扰我国村屯边民，那些人留赤色络腮胡子，长长的赤色头发，加之语言、肤色、眼睛均与中国人不同，杀人、放火、抢劫等，极为凶狠。中国人每当遇到这些匪徒作恶，便惊呼胡子或红胡子。东北内地人，没有上述身临其境的感受，但亦有胡子、红胡子的称呼，大多是缘于做案者的假面具。据《梨树县志》记载，该县道光、咸丰两朝以后，外来流民增多，良莠不齐，其中“恶棍土豪，纠党私斗，日佩刀剑者为光棍，专以赌博为事”。光绪二十一年小城子等各镇，常常明设赌场，赌输者便去拦路抢劫，“犹畏人识，掩以红胡假面具，故名红胡子”，过往行旅遇之，辄遭其害，“此匪浑号的由来也”^①。这段话说明两层意思，一拦路劫财者是红胡子，二这类匪贼做案时带假面具。制作和配带这种面具，可能源于戏剧舞台上的行头，各种观之令人生畏的“花脸”、“鬼脸”等五颜六色的脸谱，饰以长须、髭须、落腮须等等。后来人们对于持械暴力抢劫的个人或团伙，即或不带脸谱亦呼称胡子或红胡子。还有一种说法，在努尔哈赤起兵到清朝开国之初，东北地区女真兵使用土枪时，枪口都塞一个红色小绒球，宛如红帽缨。当往枪筒里灌药时，取下红绒球用嘴衔住，他人从远处观之犹如红胡须，在旗民交恶之际，便譬持枪的八旗兵曰红胡子。据我们所知，这种说法并不为东北大多数民众所理解，也没有这种感受，其可靠性有待考察。《梨树县志》所记述的缘起，符合东北大多数地方的实际和民俗。

中华民国时期，通称胡匪或土匪。“胡”与“土”是东北地方语音的音转，亦是指胡匪出身于当地土著而言。

胡匪的活动方式分马步两种。东北地区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的胡匪，根据各地区的地形、地貌、生态环境、民族分布、人口分

^① 《梨树县志》，卷七，第83页。

布等特点，以及从胡匪集团的成分等多方面考察，在各江河流域的冲积平原地区、铁路沿线、公路沿线、草原地区、人烟较稠和村镇较密集地区，多是骑马胡匪集团，即“马贼”偏多。因为这类地区一望千里，广漠无垠的平原或沙漠，只有骑马抢劫、袭击、逃跑，方能敏捷、快速，聚之快，走之速，来去飘忽，安全程度较高。而这些地方的防军、巡警，亦多是以骑马为主。如辽河两岸、伊通河流域、松花江中游、嫩江等流域、内蒙古草原等地的胡匪，多是骑马贼，张作霖、冯德麟、杜立山、金寿山等即是典型。这些地区胡匪，擅长马术，识马的能力强，平时他们多注意驯马，张作霖、吴俊陞等都是识马、驯马的高手。抢劫作案时，匪首往往备两匹马，当一匹负伤或疲惫时，改乘另一匹，马都是抢自民间，当马死、马伤、马乏时，到民间去抢，加以补充。在林区半林区、东部山区、人烟村屯稀疏、驻军团防薄弱等地域，胡匪集团多以徒步为主，骑马为辅。这些地方马匹难以驰骋，马匹来源和马饲料等都不好解决。胡匪作案后在这些地方容易躲入山林，不必长途奔驰，因此对马的需求减弱，仅仅在特殊的地方使用马匹，作案后弃马入山。无论是骑马贼还是徒步贼，几乎没有个体活动的，更无赤手空拳的，集团化、武装化是其特点之一。

胡匪在清代末年的辽西地区多称马贼。清同治四年（1865）奏定《筹剿马贼章程》，马贼两字在官方文书上始被使用，但在民间并不甚流行。日俄战争期间，日本侵略者雇佣中国胡匪编组“东亚义勇军”，日本称这些胡匪为马贼。那些参加匪团或指挥“东亚义勇军”的日本“大陆志士”，日本亦称他们为马贼。1905年以后马贼一词在辽西地区流行起来。当前史学论著中常常使用马贼一词。有人认为，马贼一词是日本提出定称的，这是不符合史实的。日本政府和军方所泛指的马贼，与清朝同治四年所

指称的马贼，其内涵有一定的差异性。同治四年清政府“会剿马贼”，基本是指东北土著胡匪，1904年以后日本侵略者所泛指的马贼，包括两方面人群，一是指中国胡匪集团，二是指装扮成中国人的日本“大陆志士”，他们渗入中国匪团充当头目或一般匪徒，这些人活动的基本点服务于日本的大陆政策，公开的或秘密的为日本政府效力，日本说这部分人也是中国马贼。

清代东北胡匪，兴起于道光年间，进入近代以后沉淀成社会的一大问题，发展成为社会的一种公害。近代东北胡匪，不能与中原中世纪的“绿林”、“草寇”、“响马”相提并论，除了他们之间不是同一时间、同一空间、同一社会形态下的产物这个差别外，东北胡匪所面临的社会条件、自身的成分、活动的宗旨等方面，都与中世纪的“绿林”有很大的差异性。有人说，东北军阀中的主要领袖和一批高级将领，出身于绿林，人云亦云成了口头禅。我们认为这种表述欠妥，准确的说应是出身于胡匪或土匪。中原中世纪的“绿林”，大多是指官逼民反的农民起事者，为了生存，为了反对官府，上山入林，落草为寇，占山为王，据地为霸主，坚持与封建官府对立，坚持与豪强地主达官贵族对抗。如果将近代东北以张作霖为代表的匪团，与中世纪的“绿林”譬作同一性质、同一类型的社会现象，既不符合近代东北胡匪的实际，在理论上亦无法论证。认识和研究这类称谓问题，必须从东北实际出发，注意地方特点，不应公式化、习惯化，称之为胡匪或土匪还是比较贴切的。

(二)

在旧中国的东北为什么有胡匪？近代以后为什么遍地有匪？这是一个很容易回答的问题，但又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课题。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全面研究东北近代历史，从多方面考察东北各个历

史时期，诸种社会矛盾和相互制约关系，寻找滋生胡匪的政治的、经济的、社会的因素，与此同时，认真研究胡匪集团的成分、投入匪团者的个人动机等具体因由，从中分析东北胡匪长久不衰的历史。

旧中国的反动统治是产生胡匪的温床。政治压迫，人民大众生活贫困化，是引起国内形势动乱经常起作用的因素。政治腐败、经济剥削、官僚暴虐等等，最易激起民变、社会动乱、秩序荡然；灾荒和贫困，则导致饥饿和人口逃亡。这种状况充斥了近代东北百余年间，以朝阳、柳条边外之西、辽河两岸等地最为突出。当东北沦为半殖民地以后，社会矛盾复杂化，清王朝为保护自己的故乡，为挽救危亡的政局，加强了对东北的统治，非但不能疏导民困，不能改善民治，反而以种种暴力手段杀民、虐民，从而激化了社会矛盾，造成了更多的人沦落于社会，增加了铤而走险的人群。当历史进入民国以后，社会性质和社会条件并没有发生变化，滋生胡匪的因素一个也没有消除，伴随地方军阀的生成和军阀的穷兵黩武，民众陷入更加饥饿的深渊，物价飞腾，通货膨胀，兵荒马乱，人民群众所承担的压迫和剥削，远远超过清王朝。正因如此，民国时期东北胡匪数量超过了清代，其猖獗的程度亦超过了清代，这种状况与奉系军阀的黑暗统治是分不开的。从这个角度研究胡匪滋生土壤，可以充分说明胡匪是黑暗的封建主义和官僚军阀统治的产物，这是产生东北胡匪的内部根源。毛泽东曾做出这样的概括：“中国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地位，造成了中国农村中和城市中的广大的失业人群。在这个人群中，有许多人被迫到没有任何谋生的正当途径，不得不找寻不正当的职业过活。这就是土匪、流氓、乞丐、娼妓和许多迷信职业家的来源”^①。

^①《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》，《毛泽东选集》，第二卷，第616～617页。

帝国主义的侵略，加剧了社会动乱和胡匪的蜂起。帝国主义列强对东北的侵略，使东北民族灾难极为深重。从1894年开始，在东北爆发了中日战争，1900年爆发了俄国镇压东北义和团的战争，之后全面武装占领东北全境，1904年爆发了日俄战争。民国时期，日本在辽西、辽北、吉林、内蒙古，多次制造动乱，俄国在内外蒙古、呼伦贝尔、奉吉两省西部，多次制造动乱，1929年发生了中东路局部战争，1931年发生“九·一八”事变等等。东北民众所遭受的战争灾害，其持续时间之长，战火波及地区之广，直接受害群众之多，城乡遭受破坏之巨，与全国各地比较都是突出的罕见的。东北是帝国主义列强争夺角逐的场所，是亚太地区国际矛盾的焦点，因此，东北地方所遭受的政治的、军事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宗教的侵略，最速最深最重，侵略者的足迹践踏了东北城镇乡村，使本来已经贫困动荡的社会，更加残破和荒乱。所以说东北胡匪是帝国主义侵略的产物，这是东北胡匪长期延续的国际根源。

从涌入匪团的每个具体人而言，从匪各有其因。除了那些在政治压迫经济剥削之下，走入匪群求生求食者外，还有许多为匪者特殊的原因。（一）以谋求个人发财致富而投匪，这类胡匪分子大多出身于游民、好逸恶劳、赌徒、酒徒、色徒、地痞流氓等等。（二）触及国家或地方官府的法令、刑律而被通缉者，如命案、奸案、盗案、民事纠纷等等，不能在家安身而逃亡外地，亡命为匪；义军或胡匪攻占县城，开狱放囚，释囚不敢回乡随匪而走；农民起义起事，如抗外敌、抗捐、抗租、抗垦、抗暴政、抗摊派、抢粮、抢盐等风潮，事败后其领袖和余众难以在家乡安身，逃亡在外流窜成匪。（三）为谋求官职而拉帮为匪。光绪年间辽西地区一些胡匪，如张景惠、张作霖等人由匪到官的过程，成为东北胡匪仰慕的典范，先匪贼化后官宪化观念，影响了几代

胡匪心态。（四）官府的散兵溃卒，“流而为寇”。俄国侵略军占领东北期间，仁字军和育字军溃散，“流为马贼者十之八九”。日俄战争前后，盛京将军境内清兵“散漫各处，流而为匪”，“兵即匪，匪亦兵，受祸之烈以辽河左右为甚”。平时，各地巡防营兵弁和警甲，由于受虐待或扣饷、滞饷等因，发生哗变而投匪。（五）地主乡绅等封建势力，所组织的地主武装演变为胡匪集团。（六）经济领域里的垄断行帮演变为匪。如淘金、采参、伐木、种植罂粟等等，官府禁止民间经营，有些帮伙便秘密经营生产，其头目成为把头，武装抵抗官府，打击竞争者，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时期蜕变为匪。

（三）

东北胡匪从其生成和活动方面考察，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特点。

东北胡匪成帮结伙以缙为集团。每个帮伙少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，甚至有的号称千人、数千人。为匪者多有匪号，以匪号称其帮伙的名称，大多不知其头目真实姓名和该伙的具体人数。胡匪中土著人口占绝大多数，外来流匪极少。胡匪中祖籍山东省偏多。从民族构成看，汉族居多，旗人很少，与内蒙古邻近地区，汉蒙各半。胡匪中文盲占多数。每个匪团内部，虽然不如帮会那样紧密，但也有松懈的指挥系统和应遵守的局规。胡匪帮伙或哨聚山林，或藏匿村屯。当树叶封山青纱帐起季节，便进入抢劫旺季，秋收季节过去之后，便转入了“猫冬”状态，去挥霍享受一年的所掠，翌年春季回伙复起，常年不绝。各匪帮中的成员，大多是男性单身汉，即使有女性亦是匪贼，往往又是匪首的妻妾。胡匪有家眷者其家在它处，“猫冬”季节回家，乡里群众不知其人是匪，家眷对外称其夫、其子在外经商、打工等等，以掩耳目。胡匪大多数人每人一支枪，有长枪也有短枪，少数使用

棍棒和刺子，兵器来自抢劫、勒捐和购买。据调查各匪帮所用的武器，中国造约占40%，日本造约占25%，俄国造约占20%，其他各国武器约占15%，吉林黑龙江两省胡匪所使用的武器，俄造的偏多，长春以南的胡匪多用日造武器。日本在东北的公司、洋行，公开的对胡匪运销武器弹药，支持胡匪的活动。

东北胡匪活动的主流，是通过恐怖暴力手段，聚敛他人财富，主要途径和方法是抢劫、绑票、勒捐。在旧中国，具有金银财宝和有价值的“细软”者，主要是高官大吏、大粮户、大商人、高利贷主、官银钱号（银行）、大当铺、官署等，这些人和这些行业和机构，成为胡匪砸抢、绑票、勒捐的主要对象。胡匪“砸窑”、攻占集镇、县城、警所、衙署等等，不是为了政治目的，主要是为了抢掠枪支弹药、军装用品、钱财物。从众多的报案材料看，胡匪抢掠的对象亦包括中下层人家，殃及到普通农家、平民和一般商贩，这些人家的衣服、被褥、用品、积年所蓄，常常被席卷一空，平民子女和户主也常遭绑票。向铺商勒捐，其负担最终仍是全部转嫁到人口众多的平民阶层。在抢掠的实物中，以金银首饰和各种货币为主，此外还有烟土、武器、弹药、牲畜，必要时吃穿用的东西全抢。绑票的目的是钱赎，它是抢劫一种补充形式。在一般情况下作案时少杀人、不“撕票”。

东北胡匪与豪强势力沆瀣一气。从表面上看，胡匪与地主豪强官僚势力是对立的，但从各地发生的案情看，东北胡匪集团在抢劫中，抢弱不抢强，抢民不抢官，遭抢的大多是中下层粮户、商户，更有甚者胡匪与各地豪强巨富，互相勾结，互为依存。东北比较大的集镇里豪强大户，大多自办武装自卫，对那些巨匪大绺，往往暗中通融枪械弹药、银钱、马匹、吃穿用物品。这种秘密勾结往来结果，一方面这些殷商大户得以保全自己，另一方面胡匪从中得到酬劳，造成了存身和销赃的条件，一旦出了事，这

些大户可以运用自己的政治影响，周旋于政府与胡匪之间。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各胡匪帮伙不轻易触动富豪官绅的宅院，那些中小粮户、铺商便成了反复洗劫的对象。

东北胡匪的发展趋势是日益猖獗。清代东北有多少胡匪目前尚难统计，但从清末东三省公布的“处决梟示”数字看，光绪朝较咸丰、同治两朝匪络多，活动地域广，案件发生的多。到了民国年间，匪氛上升的趋势非常显著，据统计1924年至1925年间，东北胡匪约有2万人，1926年约2.8万人，1928年约5万人（包括热河省），1929年约5.8万人，1930年约4.7万人。1931年约6万人，其中奉天省约3万人，吉林省约1万人，黑龙江省约0.6万人，热河省约1.4万人。我们认为1931年的匪数估计过低，据对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参加抗日的匪络统计，东北四省参加抗日的胡匪，约有260多个络子，人数高达6万左右，如果再加上分散在各地的经济胡匪，1931年的东北胡匪约有7万左右，大约近1600个络子，占当时3000万人口总数的0.2%左右。另从作案的增长情况看，据“满铁”统计，仅在南满铁路附属地范围内活动的中国胡匪，1911年作案57起，1928年增加到352起，1929年356起。尽管这些数字可靠程度难以断言，但起码得到这样一种印象，即民国年间的东北胡匪数量是逐年增加的。据官方文件记录，民国年间的匪络大多在百人左右，匪内的指挥系统较清代完整和严密，抢劫和绑票的频率，远远超过清代胡匪。就洗劫县城而言，1912年至1928年间，胡匪攻陷城池15个（19次）以上，其惨烈的程度是空前的。

东北胡匪多数以被收编为归宿。从清朝到民国，官府多注重招抚和收编，清朝新民府于1902年11月收编张作霖大团做为一个起点和成功的标志，定下了清季剿匪政策的基调。张作霖成为东北军阀首领后，从自身经历和经验中，认为推行招抚收编政策是可取的。从胡匪方面考察，在诸种归宿中张作霖的道路是最佳的

道路，所以只要满足胡匪的基本要求，胡匪都争取官署招抚收编。招抚政策是官匪相互妥协的产物。地方官署认为，收编胡匪可免兴师动众，可省军警各费；收编下来的胡匪可做为地方一支武装，去消灭其他未降的匪络；地方驻军长官认为，通过收编胡匪可以扩充自己的实力。招抚收编政策带来了许多恶果：一些匪络为了增加被收编的条件，尽力扩充自己的匪络，强化抢劫活动；被收编的胡匪编为地方巡警、游击队、巡防队等等，由于匪络内部指挥系统未被粉碎，匪性未能改造，在其执行公务时，明则是兵暗则是匪，或者公开与匪勾结，在一定条件下则借故哗变，连人带枪一哄而去；这些降匪经过几次“整军”之后，相当一部分编入奉军，成为东北师、旅、团的正规军，后来演变为东北军的一部分。当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，东北军中约有8万人投降日本，这8万降军的一些将领和一部分士卒，原来就是降匪。

（四）

东北胡匪的生涯随东北政治形势的变化而波动，在东北近代史上，东北胡匪的政治态度有过三次较显著的表现。

1904年至1905年的日俄战争中，东北胡匪中的相当一部分匪络，卷入了这场帝国主义性质的战争，以冯德麟为代表的辽西匪团，绝大多数站在日本一方，被日本编组为“东亚义勇军”，在战场上做为日本侵略军辅助力量，与俄国军队厮杀；以辽东和吉林中部匪团为代表，相当一部分站在俄国一方，被俄国编组为“花膀子队”，在战场上做为俄国侵略军的辅助力量，与日本军队厮杀。这些胡匪都标榜自己参加了抗俄（或抗日）斗争，以“英雄”而自赏。我们曾经指出过，胡匪是帝国主义侵略东北的产物，那么这个“产物”的活动，势必与帝国主义侵略活动相关，或者是反对帝国主义，或者站在帝国主义一边，或者与帝国

主义的罪恶活动相呼应。日俄等帝国主义都密切注视着胡匪的活动，注视着胡匪在东北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，即使胡匪不愿与帝国主义挂钩，而帝国主义各国则千方百计的施用各种手段，寻找利诱使用胡匪的机会，其中日本国参谋本部、驻华使馆、关东厅都督府、关东军司令部，最关心和注重胡匪这支力量，早在甲午中日战争前后，多次的秘密的研讨利用中国胡匪问题。

日俄战争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，日俄两国火并的目的，都是为了企图独霸东北，战争的过程和战争的结局，不管谁胜利，受害一方却是中国。在这场战争中胡匪站在任何一方，都属于帝国主义雇佣的侵华工具，帮助帝国主义实现独霸东北的阴谋。为日本帝国主义效力最多的胡匪，得到了日本国的嘉奖，冯德麟、金寿山等匪帮，得到了日本天皇颁发的勋章。胡匪为帝国主义效力，一方面表现了一些胡匪头目，丧失了民族意识和国家观念，另一方面胡匪通过为帝国主义效力，满足了匪性所需求的东西，如武器、俸饷等等。战后，日本军部压迫东北官署收编这些为日本效力的匪帮，这些匪帮的头目在日本的提携下，都成了东北地方军队的长官，其中一些人与日本军部结下了深缘，成为日本扶植的政治势力，张景惠、于芷山、汲金纯、张海鹏等便是其中显赫的代表。东北胡匪在日俄战争中的表演，为日本帝国主义勾结东北胡匪，动乱东北政局提供了条件，以1904年为开端，日本帝国主义紧紧抓住一部分胡匪，做为侵吞东北的一块垫脚石。1915年至1916年支持蒙匪巴布扎布事件，再一次表演了日本军部对胡匪的态度。

1931年发生了“九·一八”事变，开始了日本侵吞东北的战争，这个历史时期东北所面临的形势、东北胡匪自身的处境，与1905年前后相比较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。日本已经奠定了独霸东北的基础，它在东北的侵略行径已经被东北民众所知，仇日、反